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立项通知书

韩龙 同志：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投标的
200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防范与化解国际
金融风险 and 危机的制度建构研究

已获准转立为重点项目，项目批准号 08AJY013，项目
类别 重点，资助总额 20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
6 万元，第二次拨款 10 万元，预留经费
4 万元，立项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 日。请按批准
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，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回执，于
2009 年 4 月 30 日前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达我办。

请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要求修改《国家社会
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投标申请书》，适当缩小研究范围，突出
研究重点，加强现实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。请将修改情况写
成书面“修改说明”，连同“回执”一同寄送我办。修改后的

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:

1. 认真学习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详见我办网站 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),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额度和《办法》第十条“项目预算编制要求”,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。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,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启动经费。项目研究过程中,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。

2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,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,擅自变更修改后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;如有变更,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。

3. 重点项目经费分三次拨款,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,拨付资助经费的 30%,次年以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检查表》为凭,拨付 50%,其余 20% 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。项目经费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如有变动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(电话:010-83083062),以便准确拨款。

4.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改变;研究内容重大调整;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;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(含一年)或多

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,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,经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。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5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,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由我办委托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组织。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,须报我办审批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,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,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。凡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上电子文本。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,须标注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,经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,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,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
6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成果最终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

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最终成果名称、负责人姓名及其所在单位等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在回执中写明)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作了改动,请以本通知为准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9年3月24日

抄送:项目责任单位,所在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